保密信息

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材料（03）

会后收回

**关于2022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11日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盘山县财政局局长 陈小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报告2022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县财政决算情况

202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财政形势和超出预期的风险挑战，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把支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决落实县委决策部署，积极组织财政收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积极化解重大风险，全力稳住经济大盘，全县经济运行稳中向好，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5,16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100%,比上年减少97,087万元，下降5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06,414万元，上年结转73,743万元，调入资金102,635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7,052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898万元，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17,907万元。

**其中，县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4,734万元,比上年减少16,695万元，下降4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06,414万元，下级上解收入51,318万元，上年结转66,970万元，调入资金102,635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7,052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898万元，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02,021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51,407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24,15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7,33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56万元，结转下年111,361万元，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17,907万元。

**其中，县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5,008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2,003万元，补助下级37,993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56万元，结转下年96,03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7,330万元，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02,021万元。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7,846万元，比上年减少2,495万元，下降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082万元，上年结转18,690万元，调入资金3,49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7,939万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71,051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37,804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221万元，调出资金7,40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939万元，结转下年22,679万元，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71,051万元。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2022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38,383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8万元，上年结转61,526万元，2022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99,967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2,922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00万元，结转下年56,618万元，调出资金90,327万元，2022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99,967万元。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41,952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6,07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35,880万元。

**2.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41,952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6,07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35,880万元。

2022年，全县社保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二、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债务限额情况。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8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8亿元。

（二）债务余额情况。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82.6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5.4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7.17亿元，均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以内。

（三）债务偿还情况。2022年偿还到期债务本息5.83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置换到期本金3亿元，财政资金偿还本金0.03亿元，利息2.80亿元。

（四）新增债券情况。2022年新增债券2.5亿元，其中：乡村振兴专项债券1.5亿元；辽河干流一般债券 1亿元。

三、2022年财政主要工作

1. 精准施策，全力“稳”经济大盘。**一是**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严格落实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减免小微企业“六税两费”等政策，2022年全县全口径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税缓费共计4.5亿元，减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亿元，用“真金白银”帮助市场主体纾困减负。**二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科学分析企业运营情况和财政收入形势，提前谋划收入筹措方案。加大盘活存量“三资”力度，全面清查各类国有资产资源，将“沉睡资产”变为“增收活水”。**三是**全力以赴向上争取。全年共争取财力性、专项性等各类转移支付20.6亿元，同比增长48%。

（二）加大投入，持续“增”民生福祉。**一是**健全完善社保体系。全年投入社保类基本民生支出3.6亿元，用于完善就业公共服务、医疗保障、城乡居民养老、困难群众救助等工作。**二是**全力保障卫生健康。投入0.6亿元，用于疫情处置、防控能力提升及核酸检测等支出。将疫情防控必要支出纳入“三保”范围，有力保障全县疫情防控资金需求。**三是**推动教育文体稳步发展。投入教育领域资金3.76亿元，支持农村学校信息化建设、农村校舍改扩建、职教中心教育质量提升等项目，助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中职免学费财政补助政策。繁荣文体事业，继续实施公共文化设施升级完善和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政策，持续开展演艺惠民、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三）协调发展，加快“促”乡村振兴。**一是**强化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2022年，投入农业支出3.98亿元，整合使用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不断加大农业生产发展、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发面投入。**二是**补齐农田水利基础建设短板。投入2.21亿元用于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河道退耕封育补助等支出。面对多年未遇的特大洪水侵袭，本着“宁可备而无用，不可用而无备”的原则，直接投入防汛抗洪、应急物资储备等资金0.18亿元，极大地提高了防汛抗灾能力。**三是**加快交通运输建设保障步伐。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县财政配套等方式，多方筹措资金，共计投入0.6亿元，用于加快推进农村公路改扩建、桥梁改造等交通运输项目。

（四）注重效能，不断“强”治理能力。**一是**财政法制建设不断加强。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盘山县2022年预算和预算调整方案等决议。依法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决算、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硬化预算约束，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二是**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在县直部门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同时，稳步推进镇街预算管理一体化。**三是**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加大对镇街转移支付力度，下达基本财力保障、均衡转移支付等各类补助资金3.8亿元。加强基层“三保”统一监测预警，实施镇街人员工资县级统筹，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2年是我县财政状况最为艰难、发展形势最为复杂的一年，一年来我们承受了持续至今的成品油案件和落实国家各项税费政策的双重影响，我们克服了年初以来持续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和突如其来的严重洪涝灾害叠加的严重冲击，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同时我们也更加清醒的认识到，财政收入总量较低的状况将长期持续，推动稳定增收的基础也尚不牢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和有效保障“三保”的压力更会不断加大。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加大工作力度，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为全面加快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